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建审〔2025〕10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泓佳实业有限公司五金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市泓佳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市泓佳实业有限公司五金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市泓佳实业有限公司五金塑料制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1-441704-16-01-812673）位于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裕园五路143号。扩建前项目总占地26482.8平方米，建筑面积9986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调直、钻孔、焊接、抛光、水磨、清洗、注塑等，本次扩建，原有生产设备有所增加，在办公楼内增设食堂和厨房，同时新增2栋1层生产车间（C、D），车间C为冲压车间，车间D为硅胶车间，新增的两个车间总占地面积约2208m²，总建筑面积约2208m²。扩建后，预计年产厨具4000万件、刀柄800万个。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 VOCs 排放指标为 1.0694t/a，所需 VOCs 总量指标从阳江市伟艺抛磨材料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市泓佳实业有限公司五金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5〕20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市泓佳实业有限公司五金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63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生产车间用作生产场地，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在已建厂房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为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也较小，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减少装修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

（二）营运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注塑机、硅胶机设备间接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除尘废水经定期清理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循环使用，约每月更换一次，更换废水由水泵抽至水磨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水磨工序，水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沉渣每三个月定期清理后经相关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厨房污水经

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待获得排水许可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营运期，扩建后项目拟设置 16 条打磨线，在每条打磨线的打磨设备旁设置集尘管利用风机抽至水喷淋装置，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16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相关要求；注塑废气，项目在每台注塑机成型部位上方均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注塑成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硅胶生产区为单层密闭正压设计，废气通过墙上的风槽整体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烟尘、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以及厂界四周种植绿化植物，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的要求；厨房油烟由烟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and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中两者较严者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三）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营运期项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到生产中，除蜡剂和防锈剂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脂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

（五）营运期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六）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

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8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